

聲請免除少年安置輔導處分書

聲請人：王大明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性別：男

生日：55年01月01日

戶籍地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

現住地：同上。

☐其他：

電話：06-2222222

傳真：06-3333333

電子郵件位址：無

送達代收人：無

送達處所：無

少年：王小明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3456789

性別：男

生日：95年12月31日

戶籍地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

現住地：同上。

☐其他：

電話：06-2222222

傳真：06-3333333

電子郵件位址：無

送達代收人：無

送達處所：無

聲請免除少年安置輔導處分：

少年王小明因為竊盜事情，被法院110年度少護字第1號裁定¹安置輔導處分確定在案，從民國110年2月1日開始執行到現在已經1年1個月了。聲請人是少年的父親，因為少年到機構以後，行狀良好，懺悔有據，業已安排好未來的生涯規劃，且家庭功能有所提升，聲請人認為沒有繼續執行的必要。因此提出相關資料，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之2第2項規定²，向鈞院提出免除執行之請求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

附件名稱及件數：

1. 少年生涯規劃書一份。
2. 少年考取證照影本一件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聲請人 王大明

簽名蓋章

¹ 少年法庭寄發的文書上會有案號，如果不清楚，可以向法院查詢。

²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之2第1、2項：「(第1項)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置輔導為二月以上二年以下。(第2項)前項執行已逾二月，著有成效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，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、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，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。」